**附件6** ：  **教育部海外名师项目、学校特色项目经费使用办法**

1、教育部海外名师项目和学校特色项目经费，每年由教育部统一拨付给学校，由学校按照教育部和财务相关规定制定使用办法。根据教育部规定，获准立项的项目每年获得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支持。核定的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外籍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、国际国内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补贴、保险等支出，不得用于科研、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、研究生补助以及教师学生交流等支出。

2、每个项目经费的10%作为该项目的管理经费，由学校统一使用。

3、每位境外学者在京住宿标准不超过每人每天300元，每年不超过45000元，实报实销，超出的部分从申请该项目的部门或学院经费中扣除。

4、每位境外学者在京期间的用餐、交通和通讯费，按照每人每天300元标准发放补助，不再报销餐费、交通费和通讯费。

5、海外名师项目，根据境外学者在京工作时间，每人每月发放4000元工资。

6、学校特色项目，境外学者每次授课时间在3小时以上的，授课费每次2000元，不足3小时的，授课费每次1000元。

7、国际旅费根据每位境外学者实际发生情况，报销经济舱机票。

8、境外学者在京外开展的调研等活动，根据财务处相关规定予以报销和补助。

9、项目年度支出超出项目经费额度的部分，从申请该项目的学院经费中扣除。

10、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与财务处共同解释。